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贺荣明先生（董事长）、陈勇辉先生、汪维女士、孙亮女士（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吴瑛女士、夏富彪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由吴瑛女士、霍佳震先生和汪维女士组成,其中吴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人):由霍佳震先生、吴瑛女士、贺荣明先生组成,其中霍佳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3人):由贺荣明先生、陈勇辉先生、孙亮女士组成,其中贺荣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由霍佳震先生、汪维女士、夏富彪先生组成,其中霍佳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吴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贺荣明先生;

2、财务总监:谢振玫女士;

3、董事会秘书:张祺文女士。

(二) 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孙红阳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张祺文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孙红阳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祺文	孙红阳
联系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
电话	0757-88830998	0757-88830998
传真	0757-88830893	0757-8883089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inostone.cn	zhengquanbu@sinostone.cn

三、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原非独立董事周军先生、蒋晶晶女士、尹保清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玥女士、熊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周军先生、蒋晶晶女士、尹保清先生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孙亮女士、李启隆先生、李勇先生（兼任总工程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离任后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蒋晶晶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邓向东先生、王子林先生、余秋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玥女士、熊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818,975 股，蒋晶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89,325 股，尹保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600 股，邓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0 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离任人员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贺荣明先生

出生于 196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2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2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起至今，任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荣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贺荣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谢振玫女士

出生于 1986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分别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卡瓦盛邦（上海）牙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智慧星空（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谢振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祺文女士

出生于 198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与法学双学士，中级经济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祺文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红阳女士

出生于 199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职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部；2024 年 10 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5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孙红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